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陈伟忠（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曙光因已辞职，未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也未提出反对意见，详情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2959号），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31,973,004.1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5,309,255.80元），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10,866,945.79元。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业绩亏损，且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及健康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内控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进行短期融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原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申请短期融资，融资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保证了公司日常及生产期资金的需要，降低了财务费用，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对此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进行短期融资，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在国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今后3年在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水平，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国投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水平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资金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上述业务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日常及生产期资金需要，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对此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国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及资金结算业务，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2016年为下属3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分别为：为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为中新果业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为中鲁美洲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贷款担保总额共计5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以子公司资金需求计划为基础，为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了保障；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公司对此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58万元、25万元。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其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对其派出工作班子的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较为满意，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各股东的推荐意见，提名李俊喜先生、夏兵先生、章廷兵先生、张

继明先生、兰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孔伟平先生、浦军先生、张日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浦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同时，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宋军

陈健 (浦军代)

弘军 (浦军代)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